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393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「……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239362 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」，惟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39362 號函及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393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因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所載事由應係誤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並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7 日實施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所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約定每日日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500 元，按日計酬，薪資為當日發放，○員於 111 年 3 月 3 日工作期間發生職業災害，醫囑建議休養 3 個月，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（截至檢查日期）共 34 日，扣除休息日及例假日共 10 日，訴願人至少應給付○員原領工資 24 日共計 6 萬元（2,500 元*24 日），惟訴願人尚未給付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3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14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219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